

上海海洋大学修缮工程经费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29日起试行, 2021年3月1日起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修缮工程经费管理, 规范项目资金运作,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修缮工程建设和经费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修缮工程, 是指学校以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各种资金来源投资建设的对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和公共设施实施的修缮维护、装饰装修、节能改造、园林及景点建设等各类工程。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抗震加固等列入固定资产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各经费来源单位(各学院、处室、部门)为对应修缮工程经费管理的责任单位。

第四条 后勤与基建管理处、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办公室、审计处共同负责监督和管理各修缮工程经费的执行。

第五条 招投标办公室负责招投标项目控标总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第六条 后勤与基建管理处负责非招投标项目的预(概)算编制、审核。

第三章 预(概)算管理

第七条 项目概算在30万元以下的修缮工程由后勤与基建管理

处会同经费来源单位对修缮工程进行经费预估，并对施工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的预（概）算造价进行审核。审核确认后的预（概）算金额作为合同总价。

第八条 项目概算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修缮工程由招投标办公室负责编制控标总价及工程量清单，经招投标后的中标价作为合同总价。

第九条 单项修缮工程签证内容需附预算明细（施工单位编制，财务监理单位、经费来源单位、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共同审核）。

（一）原预算（投标文件）有的签增、签减项目按照原预算单价申报；

（二）原预算（直接发包类）无的项目按市场价申报；

（三）原投标文件无的项目按同比例下浮（中标价/控标总价）申报。

第四章 签证管理

第十条 工程开工前，各参建单位应认真领会施工设计方案，施工中应当严格按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现场验收规范执行，不得随意扩大施工现场范围，不得随意更改施工内容。

第十一条 确需变更签证的，由后勤与基建管理处确认并出具变更通知书。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须事先办理签证手续。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必须持签证单所列单位会签同意的签证单复印件施工，对未经所有部门同意的施工内容在审计决算时应不予确认。

第十三条 各单项修缮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变更签证的，原则上单项增加费用不得超 30 万元、工程投资不得超项目概算 30 万元。

第十四条 单项增加费用在 10 万元以内且工程总投资超项目概

算在 30 万元以下的，需经申请单位、经费来源单位、施工单位、后勤与基建管理处会签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单项增加费用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且工程总投资超项目概算在 30 万元以下的，需经校基本建设和修缮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并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单项增加费用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或工程投资超项目概算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须先经校基本建设和修缮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定，按相关决议执行。

第十七条 考虑到施工进度等情况，后勤与基建管理处现场管理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现场决定单项签增金额在 0.3 万元以下的签证事项；单项签增金额在 0.3 万元（含 0.3 万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由现场管理人员报分管处领导决定；单项签增金额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的，由现场管理人员或分管处领导向处长汇报，并按照相关规定逐级审批、会签。

第十八条 签证手续由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具体负责。

第五章 审价结算

第十九条 修缮工程实行施工跟踪审价和竣工结算审价制度，修缮工程的审价工作由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或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实施。

第二十条 原则上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只受理合同金额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的修缮工程审价。合同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修缮工程由后勤与基建管理处进行内部核价，报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备案，由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进行抽查。

第二十一条 直接发包的修缮工程竣工结算单价不得高于同期

市场信息价；经招标后发包的修缮工程按投标价结算；签证部分结算单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信息价。

第六章 财务报销

第二十二条 修缮工程财务报销由经费来源单位负责。

第二十三条 修缮工程财务报销严格按照学校及上级相关文件执行，一般情况应附如下材料进行财务报销：

（一）工程造价在1万元以下的由资金来源单位凭申请审批资料、竣工验收单、结算单、报销单（后勤与基建管理处会签）等资料办理付款手续；

（二）工程造价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由资金来源单位凭申请审批资料、合同书、竣工验收单、审价报告、结算付款清单（不留保修金，后勤与基建管理处提供）、报销单等资料办理付款手续；

（三）工程造价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由资金来源单位凭申请审批资料、立项登记表、三十万元及以上还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书、竣工验收单、审价报告、结算付款清单（预留保修金，后勤与基建管理处提供）、报销单等资料办理付款手续。

（四）工程造价30万元以上涉及分批支付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首次工程款付款：资金来源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大额资金支付审批表、经办人及领导签批的报销单等资料办理付款手续；

2. 进度款支付：资金来源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修缮工程进度验收单（由后勤处、审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签署）、大额资金支付审批表、经办人及领导签批的报销单等资料办理付款手续；

3. 工程尾款支付：资金来源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单、审价报告、大额资金支付审批表、经办人及领导签批的报销单等资料办理付款手续；

第七章 保修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修缮工程保修金由后勤与基建管理处、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共同管理。后勤与基建管理处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保修金管理及支付申请，计算并提供结算付款清单。

第二十五条 修缮工程根据项目大小留取不同比例保修金：

(一) 合同金额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修缮工程应按不高于结算总价的 3% 留取保修金；

(二) 合同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修缮工程不留保修金。

第二十六条 保修期内使用单位对施工质量无异议的，保修期满后保修金在使用单位、立项单位等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后由后勤与基建管理处直接向施工单位支付。其中建筑防水工程保修金支付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和文件执行。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的，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后勤与基建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上海海洋大学修缮工程经费管理办法》签证流程图

附件：

《上海海洋大学修缮工程经费管理办法》签证流程图

